

# 拍卖公告

20241028198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定于2024年11月20日10:00至2024年11月21日10:0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资产处置网络平台上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户名: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鹿城区加会里巷33号不动产，建筑面积64.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6.2平方米，权利性质：划拨/其他，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住宅，起拍价为1746900元，竞买保证金30万元，增价幅度为5000元或5000元的整倍数。

注：

1. 该不动产座落于鹿城区加会里巷33号，现门牌号为鹿城区嘉会里巷65号，嘉会里巷67号，嘉会里巷69号。

2. 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23890号。该不动产目前空置，房产的外观、结构、装修及内在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标的物的图片、视频等展示材料仅供参考，请竞买人务必实地勘察以确认标的物实物状况，有关标的物的其他相关情况，可向主管部门进行查询，房产面积以过户时登记机关确定为准。一旦出价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标的物状况的认可。

3. 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不动产交易所产生的税费按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缴纳。有关税费、过户等问题由竞买人自行向当地税务、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不动产登记窗口等相关部门了解确认。

4. 拍卖房屋评估价以划拨土地作价评估，拍卖成交后，土地性质变更产生的土地出让金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具体以政策为准。

5. 房屋若有水、电、气、物业管理等欠费，过户办理完之前产生的欠费由转让方承担，过户办理完后产生的欠费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自行办理水、电、气等户名变更手续，相关费用自理。

6. 该不动产是否归属广场路小学（沧河校区）和温州市实验中学（本部）等学区情况请竞买人自行核实。

7. 买受人须按成交金额的1%向淘宝资产处置网络平台支付平台软件服务费（具体标准详见标的网络页面提示）。

## 二、竞买人条件

1、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的法人和其他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组织等均可参加竞买。

2、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若竞买人因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未能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后果及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委托他人参与竞买的，受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及经公证的委托书，至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民中心A幢3楼产权咨询窗口）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时间为拍卖开始前一个工作日。法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单位或法人未开设淘宝账户的，可委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代理。委托手续同上。

4、以联合体参与竞买的，联合体代表携带各方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及联合体协议，至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时间为拍卖开始前一个工作日。法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三、拍卖方式：

网络增价式拍卖（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本次拍卖竞价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 四、报名及保证金有关事项：

1、有意竞买者需在上述淘宝资产处置网络平台，在对应标的页面缴纳竞买保证金报名参与拍卖（竞买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标的的第一次确认出价竞买前，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

2、拍卖成交的，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待买受人按约定缴清淘宝平台软件服务费、应缴成交价款（成交价-立约保证金）及其它应缴成交价款后，冻结的竞买保证金将自动转至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指定账户冲抵剩余成交价款。未成交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3、竞买人参与竞买，支付保证金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银行提前充值。

五、咨询、展示的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17:00止（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有意者登记后组织统一现场勘查。

六、特别提醒：竞买人在拍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拍卖须知》及相关拍卖文件了解详情，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咨询窗口：0577-88925710、88926867

淘宝网技术服务：0577-88926855

标的咨询、实地勘查：0577-89708697、19857760116 叶女士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温州一律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